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醫小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劉興松

被　　告　陳宏明即中明牙科診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曾至被告診所製作假牙，被告以兩根鐵絲固定真牙，後來真牙因此被鐵絲拉掉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等語。被告則以原告於民國107年初至被告診所製作上顎活動假牙，原告雖指被告以兩根鐵絲固定真牙，後來真牙因此被鐵絲拉掉等語，惟學理上，在咀嚼時，完全由牙床承受來自活動假牙上板塊壓力，不會給彎鉤施加力量，因此如齒模不合製作的假牙，只會造成口腔黏膜破損，嚴重時患者根本無法使用，是原告所指與事實不符。再者，原告使用活動假牙將近兩年，從未回診，有違常理，且原告於108年12月23日、108年12月30日、109年1月6日因牙齒動搖前來就診，經檢查牙齒水平與上下搖動已超過1㎜，已達牙周病第三類嚴重程度，經說明並徵得原告同意後施打局部麻醉拔除，原告於就診時從未反映以兩根鐵絲固定真牙，顯屬臨訟杜撰之詞。退步言之，被告為原告於107年初為被告製作假牙，於108年底與109年初為原告拔除牙齒，縱有疏失，原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二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但法律別有規定，

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8號、105年度台上字第23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告主張其至被告診所製作假牙，被告以兩根鐵絲固定真牙，後來真牙因此被鐵絲拉掉云云，為被告所否認。核之原告所提出之假牙照片，並無照片日期，且被告否認為其製作，則該假牙是否會造成原告真牙被拉掉落，已非無疑。復參酌被告提供之病歷，原告係於107年間製作假牙，於108年12月間至109年1月間拔牙，則其於拔牙時，應已知悉損害，惟原告迄至114年10月29日方起訴，已逾2年，被告抗辯依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之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，應認有據。此外，原告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被告所為之醫療有何疏失，其所提上開照片之證據資料，無從證明被告有醫療上之疏失，自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,0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智凱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